

国家财政对植树造林有哪些支持

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党和政府对林业建设十分重视，从财政上给予了多种支持，促进了林业生产的发展。

一、不断增加发展林业资金。以林业事业费为例，从1952年到1983年，林业事业费由0.42亿元增加到7.4亿元，增长16.6倍，平均每年增长53.61%。这些资金有力地支持了林业科研、森林保护、森林调查等事业的发展。

二、为了鼓励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植树造林，国家财政从1963年起设置了“农村造林补助费”，对农民在荒山荒地植树造林以及育苗、管护森林等，确有经济困难的，都给予一定的支援。此项资金1984年近2亿元。

三、为了确保森林采伐迹地及时得到更新，有计划地培育发展新林，1953年国家就建立了育林基金制度。目前我国实行的育林基金，分为“国有林育林基金”和“集体林育林基金”两类，按照木材（竹材）的实际销售和收购量的一定标准提取。“国有林育林基金”，主要用于国有林区采伐迹地更新和林间空

地、荒山、荒地造林，以及育林、护林等项费用的支出；“集体林育林基金”，主要用于集体林采伐迹地更新、竹林垦复，以及集体造林、育林和护林，也可用于国营、集体合作造林，扶助农民造林、育苗等项费用的支出。

四、为了使国营林场综合地、有效地利用木材资源，以增加收入，搞活经济，从1979年起，国家财政专门安排了周转金，以扶持林场大力开展多种经营和综合利用，特别是对于那些信守合同，注重经济效益，按时偿还资金的林场，给予积极的支持。

五、支持飞播造林和全民义务植树运动。为了加速绿化祖国，从1981年起，国家财政安排了“飞播造林试验补助费”，对适宜飞播的地区给予支持。全民义务植树运动，是振兴我国林业的一次伟大创举。为了使这项运动“坚持二十年，一年比一年好，一年比一年扎实”，从1983年起，中央财政每年安排1,000万元，用于能够提供优质苗木，当前资金又比较困难的国营苗圃，帮助其发展苗木生产，以满足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需要。（隆宗）

财政局、教育局、地方机关和基建单位联合监督资金使用制度》。

其次是加强质量管理，定期检查验收。为了保护群众办学的积极性，抓好基建质量，我们和县教育局坚持了两点。一是坚持新建项目均由县设计室提供设计方案，施工一律按图纸；二是坚持深入检查验收，保证建校质量。

四、齐心协力，教育事业初见成效

经过几年的努力，我县已基本改变了办学条件落后的面貌，出现了“家长放心，教师安心，学生专心”的新气象，教学质量提高，为国家培养了人才。

1. 教师队伍稳定发展。由于办学条件的改善，我县教师队伍不断壮大。据统计，全县现有国家教师3,088人，比1980年增加了621人。

2. 实现普及教育，“四率”超标准。1984年底，

经省、地检查验收，小学入学率达99.17%，巩固率达99.21%，普及率达98.72%，毕业率达88.07%，都超过了规定标准，验收合格，成为我省第一批普及小学教育的县。

3. 教学质量不断提高。随着办学条件的改善，我县教育质量迅速提高，人才辈出。据统计，1982年输送到全国各大中专院校深造的有414人，占我县参加统考人数的36.3%；1983年359人，占44.5%；1984年526人，占49.3%，一直居全省先进行列之中。特别是今年，全县上线的考生有784人，占参加统考人数的64.3%，名列全省前茅。

4. 电化教学、职业教育迅速发展。通过大力支持教育，改善办学条件，我县已成为我国农村发展电教事业的重点县。我县农民中等专业学校也成为我省农民教育中心之一，已为全县农村培养农民技术人才305人。